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市城管案〔2021〕11号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264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函（A）

王守元委员：

您在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建议》（第264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关于积极引导，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的建议

自2020年启动“群众最不满意10件事”整治活动以来，我局督促指导各辖区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了《达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指南》，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社区干部宣讲、群众自发引导、农村“坝坝会”、广播、宣传车、宣传标语等载体开展常态化宣传，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环境保护的现实意义、垃圾污染的危害、垃圾分类的益处，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转变传统的思想观念，改变不良的生

活习惯，自觉参与家园清洁行动，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污染。今年以来各县（市、区）城乡环境治理办、乡镇党委政府共计印发宣传资料 64000 余份，组织召开村社环境整治宣宣讲会议 210 余起，设置宣传广告标准 840 余条。

二、关于开展分类试点，实现垃圾源头减量的建议

2020 年至今，我局先后制定并印发了《达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达州市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试点推广“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集中处理和“二次四分法”（源头按“易腐垃圾”和“不易腐垃圾”初分，中转站再分）模式，进一步减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and 资源化利用率。目前，已在通川区磐石镇、青宁镇，开江县任市镇，大竹县乌木镇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三、关于强化基础保障，健全垃圾收运体系的建议

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达州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自 2020 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后，全市已形成了“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体系，其中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万源市转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厂，渠县和大竹县转运渠县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宣汉县和开江县转运至各自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今年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建设和管理累计投入了 3354 万元，179 个乡镇共有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站、房、池、库）6664 座，转运车辆 303 辆；1662 个行政村中共有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站、房、池、库）约 1.91 万个，保洁人员约 1.79 万人，环卫车辆 2241 辆。

四、关于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稳定投入机制的建议。

我局会同市住建局代市政府起草并印发了《达州市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新三推方案》），《新三推方案》中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辖区政府的职责任务及分工，三年内需建设生活垃圾项目 42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13.4 亿元，涉及生活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等设施建设和分类垃圾桶、收转运车辆采购等。《新三推方案》中明确，要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的原则，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网络，统筹推进收集点和中转（压缩）站新（改）建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目前各辖区均已启动建设工作，所有项目均已纳入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信息化管理平台，每月由市住建局更新项目推进落实情况。《新三推方案》已明确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由辖区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我

局和市住建局今年上半年已对接四川省住建厅加大对新三推方案项目资金保障，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补贴。同时，按照2021年6月印发的《四川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收取将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转至税务部门，进一步保障垃圾处置费用收取工作。目前我局已对接联系市税务局完善费用收取机制，各县（市、区）也于7月启动了划转工作。

五、关于整合各方资源，探索实行市场运作的建议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运作已在通川区试点运行，通川区参照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改革经验，将乡镇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运处置工作统一“打包”交由专业公司负责，由区政府保障资金投入，极大地改善了乡镇、农村地区环境卫生，减轻了乡镇党委政府财政负担。下步我局将总结通川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运作经验，在其他县（市、区）逐步推广。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鼎力支持！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27日

（联系人：市容环卫科 龚姜 15181818239）

抄送：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人资环委，市住建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环境治理办。